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部门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7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6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8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9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2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3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25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6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6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6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7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7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7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8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林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林甸县县委的领导，对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本院院长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再审的各类再审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根据上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方针，布置本院的审判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告诉、申诉，审查立案；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司法警察警务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林甸县人民法院预算是包含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甸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林甸县人民法院内设 11 个机构。

1、刑事审判庭(共 5 人)

(1) 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刑事案件；

- (2) 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事宜;
- (3)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等。

2、民事一庭（含 3 个人民法庭）（共 18 人）

- (1) 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 (2) 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 (3)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4) 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事宜;
- (5)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人民法庭（花园人民法庭、鹤鸣湖人民法庭、东兴人民法庭）（共 12 人）

- (1) 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 (2)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3) 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 (4)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3、民事二庭（共 6 人）

- (1) 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 (2) 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 (3)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4、行政审判庭（共 3 人）

- (1) 依法审判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行政案件;
- (2) 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行政案件;

(3) 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

(4) 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5、立案庭（共 8 人）

(1) 负责各类诉讼、管辖权争议案件，评估、鉴定案件及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办理支付令、公示催告案件；办理诉前保全；负责申诉听证、立案工作；案件诉讼费用的计算开票；处理来信来访；

(2) 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确定案件适用程序；

(3) 负责诉讼案件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司法统计。

6、审监庭（共 3 人）

(1)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抗诉、监外执行、领导交办案件；

(2) 负责全院诉讼、执行案件法律文书质量评查；

(3) 负责各项强制措施的复核审查。

7、执行局（共 14 人）

(1) 执行本院审结的各类诉讼案件生效的法律文书；

(2) 办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 执行案件卷宗的装订。

8、研究室（共 3 人）

(1) 负责宏观调查研究和执行政策法律调查研究；

(2) 指导本院各庭科室的调查研究综合信息和司法统计；

(3) 负责司法宣传工作。

9、政工科（承担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共 5 人）

- (1) 协助党组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
- (2) 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3) 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考核、晋升工作；
- (4)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工作。

10、办公室（共 6 人）

- (1)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院务工作；
- (2) 负责文书、档案、车辆和机关管理工作；
- (3) 负责本院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账务、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 (4)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11、法警队（共 8 人）

- (1) 负责本院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押解及庭审值庭任务；
- (2) 处理审执案件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 (3) 执行拘传和司法拘留、搜查、协助案件执行。

三、部门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9.5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3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4.4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9.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八、资本性支出	24.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1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6.93	1,51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4.49	1,324.49					
20405	法院	1,324.49	1,324.4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06.55	706.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17.94	61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1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5	111.8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5	111.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1	4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	4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1	4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	37.3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516.93	829.99	68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4.49	637.55	686.94			
20405	法院	1,324.49	637.55	686.9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06.55	637.55	69.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17.94		61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1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5	111.8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5	111.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1	4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	4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1	4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	3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4.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16.93	支 出 总 计	1,516.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51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4.49
20405	法院	1,324.4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06.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1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516.9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08.09
	津贴补贴	247.86
	年终一次性奖金	41.37
	公务员奖励	0.77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43.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住房公积金	37.3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12
	手续费	0.10
	办公水费	0.54
	办公电费	4.61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6
	电话通讯费	1.66
	办公用房取暖费	5.18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15
	国内差旅费	5.44
	一般维修费	1.1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7.09
	劳务费	2.24
	工会经费	9.45
	福利费	0.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其他交通费用	34.73
	预留机动经费	1.00
	空编奖励经费	0.59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6.56
	离休费	
	退休费	111.13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遗属生活补助	3.00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11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项目支出	--	686.9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516.9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8.09
	社会保障缴费	44.06
	住房公积金	37.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467.11
	会议费	
	培训费	7.09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委托业务费	2.24
	公务接待费	2.35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0
	维修（护）费	102.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4.6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补助	资本性支出（二）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1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11.1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预备费及预留	调出资金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工资福利支出	合 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111.35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3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林甸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23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4.35		
	1. 一般公共预算:	214.35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本地区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数量指标 2	案件公开率
			数量指标 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数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数量指标 5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214.35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法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林甸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23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4.80		
	1. 一般公共预算:	114.8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本地区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件	
		数量指标 2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5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114.8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51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55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51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6.9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51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99 万元，占 54.72%；项目支出 686.94 万元，占 45.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24.4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55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70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3 万元，下降 6.51%。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61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6.74 万元，增长 23.29%。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11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1.85 万元，增长 100%。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4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8 万元，增长 42.94%。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3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57.2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9.9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7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8.09 万元、津贴补贴 247.8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1.37 万元、公务员奖励 0.7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43.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3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2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4.61 万元、邮寄费 0.26 万元、电话通讯费 1.6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国内差旅费 5.44 万元、一般维修费 1.15 万元、培训费 7.09 万元、劳务费 2.24 万元、工会经费 9.45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73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00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59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7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6.5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4.4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111.13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3.0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11 万元、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9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48.5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98.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4.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2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67.1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7.09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0 万元、维修（护）费 102.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4.6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基础设置建设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万元、设备购置 24.6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基础设置建设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万元、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万元。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一） 0 万元、资本性支出（二） 0 万元。

7、对企业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万元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3.11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生产补贴 0 万元、离退休费 111.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保障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办案用车支出。“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办案用车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5.97 万元，其中：办公费 5.1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差旅费 5.44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日常维修费 1.15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5.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18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6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79 万元，降低 32.27%。主要原因是：2017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按照年末实有人数人均公用经费 2.6 万元保障，2018 年按照新预算编制政策和标准进行了调整。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7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1.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06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林甸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08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800平方米，业务用房5289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27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2549个。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林甸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29.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

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